第三讲.md 2023-10-11

第三讲

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

作业题

在我国,民法典规定的抵押权并存时,如何处理。

答: 民法典中有:

第四百一十四条【数个抵押权的清偿顺序】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,拍卖、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: (一)抵押权已经登记的,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; (二)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; (三)抵押权未登记的,按照债权比例清偿。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,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。

由此可见抵押权登记的重要性